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許齡尹

聯絡電話：08-7320415#5321

傳真：08-7323181

電子信箱：a002514@oa.pthg.gov.tw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1150129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15051500008\_376530000A115012951900-1.pdf, 115051500008\_376530000A115012951900-2.odt)

訂 主旨：有關「屏東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年度更新作業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1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為廣納在地性別平等領域專業人才，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符合實施計畫第三點所規定之專業人士，或協助轉知資訊提供相關人士自我推薦。
- 三、敬請踴躍推薦性別人才，推薦表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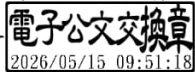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屏東縣枋山鄉新住民關懷協會、屏東縣屏東市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

收文文號：1150005657



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市彼岸花關懷協會、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屏東縣南州鄉米崙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支持協會、屏東縣聯合國多元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微笑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全齡健康服務暨照護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內埔鄉黎明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輔具應用及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裝

訂

線



# 屏東縣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大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屏東縣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大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目的：為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提升性別意識並培力在地人才，特擬定本實施計畫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

二、本人才資料庫資料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審查後推薦或個人自我推薦，並填具「屏東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

三、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人才之資格要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一）現任及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屏東縣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課程培訓，及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

四、各機關、團體推薦之性別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相關資歷，並填具「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函送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社會處）彙辦。

（二）受推薦者經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審議後，提交本縣性別平等會備查，經同意後名單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參考運用。

（三）受推薦者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得申請再審議（以一次為限）。

五、本人才資料庫之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團體或受推薦者本人主動通



知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社會處）進行更正或補充。

（二）前項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府得逕予退回。

六、本人才資料庫採滾動式管理，由本縣各機關、團體推薦納入資料庫人員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參與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二）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三）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七、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得免費參與本縣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八、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府可逕予除名：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者，經本府查證屬實。

（二）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H)	( )	傳真(H)	( )	行動電話		
E-Mail						
現居住址	□□□					
現職單位				職稱		
現職單位地址				現職單位連絡電話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協助「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請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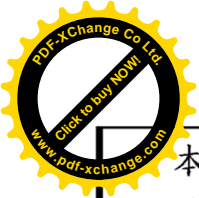


性別 人才 類別 標籤	公共服務標籤 (可複選)	請勾選您曾任或現任之以下職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性騷擾防治會等)委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平等會 分工類別標籤 (可複選)	屏東縣性別平等會以5大類分工推動性別平等，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及福利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及傳播    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及能源 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    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及照顧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別影響評估 標籤(單選)	是否曾參與公部門機關(學校)中長程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主流化工 具課程分類標 籤 (可複選)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講授的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訓練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概論(含概念、緣起、發展與國際現狀)  3 <input type="checkbox"/> 性性別平等/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方案、計畫、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5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6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預算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7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8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1、無涉及以下情事：

- (1)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者，經本府查證屬實。
- (2)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1、個人經歷符合下列之資格條件：

- 現任及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屏東縣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課程培訓，及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
-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2、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並同意由屏東縣政府公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個人任職單位聯絡地址和電話於網站供查詢瀏覽。

受推薦者簽章：\_\_\_\_\_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